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此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塔分局(采购单位名称)的雁塔区沣经二路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监理服务项目、XHZB2024-CS-086-001(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雁塔区沣经二路市区联合储备地垃圾清运监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79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32.3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3月1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附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